

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培养〔2019〕162号

北京师范大学学分绩点计算暂行办法

为了准确反映学生学习效果，支持学生参与国际交流和境外深造，特制订我校学生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的暂行办法。

一、计入学分绩点的成绩范围

学生考核通过的课程中，成绩评定方式为百分制和五级制的成绩均计入学分绩点。成绩评定方式为两级制的成绩不计入绩点；无学分的课程成绩不计入绩点；各种原因考核未通过的课程成绩不计入绩点；重修课程获得的学分，以最后一次修读且考核通过的成绩计入绩点。

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，其主修成绩和辅修成绩的GPA分别计算和出具。

二、绩点计算规则

1. 百分制分数转换课程绩点的公式如下：

$$\text{课程绩点} = 4 - 3 \times (100 - X)^2 / 1600 \quad (60 \leq X \leq 100)$$

注：X 为课程百分制分数；课程绩点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。

2. 五级制成绩转换为课程绩点时，以“居中”原则折算五级制成绩所对应的百分制成绩，然后按百分制成绩转换绩点的公式进行计算。例如五级制的“优秀”对应百分制成绩的范围为90-100分，折算为95分，则绩点转换为4.0。详见下表：

五级制成绩	优秀	良好	中等	及格	不及格
课程绩点	4.0	3.6	2.8	1.7	0

3.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公式如下：

平均学分绩点(GPA) = \sum (每门课程绩点 × 每门课程学分) / \sum 每门课程学分。

三、GPA 证明的出具形式

本办法暂行期间，以单独出具 GPA 证明的方式为学生提供中英文对照版本，学生可自愿在教务部提供的自助设备上打印，也可由教务部的工作人员人工打印。GPA 证明加盖与成绩单一致的印章，可作为成绩单的附页，面向校外使用。

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（不含继续教育学生），自 2019-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始实施，由教务部负责解释。

教务部

2019 年 12 月 16 日